

(上接A09版)

(2)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舜炬光电、恒光塑胶、泓耀光电、均家科技、鼎通科技和长盈精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舜炬光电、恒光塑胶和泓耀光电均未上市,因此主要选取上市公司均家科技、鼎通科技和长盈精密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月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260.SH	均家科技	29.74	-0.5676	-0.6053	-52.40	-49.13
688668.SH	鼎通科技	51.96	1.7045	1.5912	30.48	32.65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65	0.0354	0.0142	357.34	890.85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0.48	32.65
贝隆精密		-	0.8412	0.7072	25.51	30.3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2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贝隆精密总股本按照发行后7,200万股计算,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月2日总股本;

注4:均家科技、长盈精密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数32.65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月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扣非前EPS-TTM(元/股)	扣非后EPS-TTM(元/股)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260.SH	均家科技	29.74	-1.1378	-1.1938	-26.14	-24.91
688668.SH	鼎通科技	51.96	0.8608	0.7540	60.36	68.91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65	0.1295	0.0401	97.68	315.46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60.36	68.91
贝隆精密		-	0.7006	0.6285	30.63	34.1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2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贝隆精密总股本按照发行后7,200万股计算,扣非前/后EPS-TTM=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月2日总股本;

注4:均家科技、长盈精密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归母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34.14倍,低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算术平均数68.91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4年1月2日)。

月2日)。

(3)发行人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1)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发行预测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在充分考虑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由申报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092号)。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36,400.00万元,同比增长4.03%;预计净利润5,910.40万元,同比下降2.4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106.38万元,同比增长0.29%。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预测的2023年净利润对应的本次发行预测摊薄后市盈率为30.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截至2024年1月2日)。

2)根据发行人最新2023年盈利预计,公司本次发行预测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基于2023年1-9月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市场环境初步估算,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6,900~37,500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6,100~6,3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100~5,300万元,公司预计的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对应的本次发行预测摊薄后市盈率为29.15~30.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截至2024年1月2日)。

3)剔除异常值及极端值影响后,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4年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剔除亏损及最新滚动市盈率超过100倍后的326家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为46.56倍,高于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扣非前及扣非后滚动市盈率。

4)计算口径差异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计算说明》,其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如果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低于截至2024年1月2日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

5)发行人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在客户资源、研发与技术、产品质量、快速服务能力、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大都具有突出的高精度、高附加值属性,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6)发行人盈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77%	19.12%	20.52%	19.70%
发行人	30.56%	31.81%	33.61%	3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0%	7.60%	10.20%	8.27%
发行人	9.99%	19.44%	22.08%	25.08%

注:数据来源Wind,行业数据采用整体法。

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2020年至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1%、33.61%、31.81%和30.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08%、22.08%、19.44%和9.99%,盈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7)发行人2023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将有所好转

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受新客户和新业务产能不断释放、部分主要新产品量产时间推迟至下半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2023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环比2023年上半年将好转,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定价基础上,结合2023年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并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剔除异常值),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发行新股1,80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62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086.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541.51万元。如因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宝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李宝常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李宝常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列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宝常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宝常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宝常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自己的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李宝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李俊华	否	18,888,000	26.6%	33.6%	2018年04月13日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1月03日	质押期限届满
李俊华	否	18,888,000	26.6%	33.6%	-	-	-	质押期限届满

二、其他事项说明

合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俊华先生,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负面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足质押、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1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6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 1.授予日:2023年12月26日
- 2.授予数量:1,263万股
- 3.授予人数:44人
- 4.授予价格:2.04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5.15%	0.04%
顾亚红	副总经理	65	5.15%	0.04%
张洪涛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丁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16%	0.03%
冯敏敏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2.77%	0.02%
包伟松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冯建光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顾海峰	财务总监	20	1.59%	0.02%
陈建明	财务总监	20	1.59%	0.02%
合计(含44人)		1263	100.00%	0.0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李俊华	否	300,000	0.25%	0.03%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5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李俊华	否	400,000	0.33%	0.04%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5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李俊华	否	750,000	0.63%	0.08%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5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称质押是指截至2024年1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称数据的尾数差异不构成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合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俊华先生,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负面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足质押、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一月三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正在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

其中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中第二节: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购买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8,762,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更正后:

其中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中第二节: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购买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8,762,130.00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正在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

其中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中第二节: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购买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8,762,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更正后:

其中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中第二节: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购买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8,762,130.00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名称	注册证号
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湘械注准202401000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手足口病属于我国乙类传染病,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报告的发病人数超160万人次,且高流行型别多发。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是手足口病近年流行的新优势型别,流行率逐年升高,临床症状与典型手足口病有区别,需重点关注。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名称	注册证号
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湘械注准202401000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手足口病属于我国乙类传染病,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报告的发病人数超160万人次,且高流行型别多发。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是手足口病近年流行的新优势型别,流行率逐年升高,临床症状与典型手足口病有区别,需重点关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类别: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变动后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0,690	+12,630,000	21,260,6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280,645	0	1,569,280,645
合计	1,577,911,335	+12,630,000	1,590,541,33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审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26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当期计入成本的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授予)	2288.000	1143.015	1143.015

注:1、上述费用将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测算成本,并非最终的会计成本,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